

天然气利用政策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发文日期： 2012 年 10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0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天然气利用政策》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天然气利用政策》

主任 张平

201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特制定本政策。在我国境内所有从事天然气利用的活动均应遵循本政策。本政策中天然气是指国产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矿瓦斯）、煤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一、基本原则和政策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

（二）政策目标。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二、天然气利用领域和顺序

(一) 天然气利用领域

根据不同用气特点，天然气用户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

(二) 天然气利用顺序

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第一类：优先类

城市燃气：

-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 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
- 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
- 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

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
- 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70% 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
- 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
- 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
- 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
- 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第二类：允许类

城市燃气：

- 1、分户式采暖用户；

工业燃料：

-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
- 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
- 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
- 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 12 项、第四类第 1 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 7 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第三类：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第四类：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

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供需平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统筹协调各企业加快推进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调控供需总量基本平衡，推动资源、运输、市场有序协调发展。

（二）制定利用规划。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根据天然气资源落实和地区管网规划建设情况，结合节能减排目标，认真做好天然气利用规划，确保供需平衡。同时，要按照天然气利用优先顺序加强需求侧管理，鼓励优先类、支持允许类天然气利用项目发展，对限制类项目的核准和审批要从严把握，列入禁止类的利用项目不予安排气量。优化用气结构，合理安排增量，做好年度用气计划安排。

（三）高效节约使用。在严格遵循天然气利用顺序基础上，鼓励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快淘汰天然气利用落后产能，发展高效利用项目。鼓励用天然气生产化肥等企业实施由气改煤技术。高含 CO₂ 的天然气可根据其特点实施综合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煤层气（煤矿瓦斯）就近利用（用于民用、发电）和在符合国家商品天然气质量标准条件下就近接入管网或者加工成 LNG、CNG 外输。提高天然气商品率，增加外供商品气量，严禁排空浪费。

（四）安全稳定保供。国家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鼓励建设调峰储气设施。天然气销售企业、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共同保障安全供气，减少事故性供应中断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五）合理调控价格。完善价格机制。继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建立并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鼓励天然气用气量季节差异较大的地区，研究推行天然气季节差价和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气价政策，引导天然气合理消费，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天然气贸易机制创新。

（六）配套相关政策。对优先类用气项目，地方各级政府可在规划、用地、融资、收费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鼓励和支持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和设备的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如财政、收费、热价等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四、政策适用有关规定

（一）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

（二）已建成且已用上天然气的用气项目，尤其是国家批准建设的化肥项目，供气商应确保按合同稳定供气。

（三）已建成但供气不足的用气项目，供气商应首先确保按合同量供应，有富余能力情况下逐步增加供应量。

（四）目前在建或已核准的用气项目，若供需双方已签署长期供用气合同，按合同执行；未签署合同的尽快签署合同并逐步落实气源。

（五）除新疆可适度发展限制类中的天然气化工项目外，其他天然气产地利用天然气亦应遵循产业政策。

五、其它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从本政策实施之日起，天然气利用项目管理均适用本政策，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以此为准。

（二）本政策根据天然气供需形势变化适时进行调整，以确保天然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在本政策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